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8-021）。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七）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邓洪君；联系电话：0769-22620160；
传真：0769-22620190；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牛顿工业园。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